研讨型教学在本科税法课程中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discussion-based teaching in the undergraduate tax law course**

**徐晔[[1]](#footnote-2) 杨丽莉[[2]](#footnote-3)**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税法课程是财政学、会计学等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课程。由于当今中国税收热点问题不断涌现，需要教师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本文致力于探索“研讨型”教学法在该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文章首先概要叙述“研讨型”教学法的基本特点和国外先进的研讨型思维模式，接着重点介绍“研讨型”教学法在本科税法课程上的运用，最后分析该教学法在实践中的教学效果及存在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研讨型；本科教学；税法课程

Abstract

Tax law course is one of important courses in finance, accounting majors. The tax problem become much more important these years in China, teachers should update their teaching content and teaching method innov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application of "discussion-based " teaching method in the course of Tax Law. In this paper, we first describes briefly the "discussion-based " teaching method and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foreign advanced research thinking mode, then we focus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discussion-based " teaching method in the course of the undergraduate tax law, finally, We discuss the result and some problems in this discussion-based teaching in this course.

Keywords:discussion-based teaching ; Undergraduate teaching ; tax law course

**引 言**

《税法》是一门理论课程，是会计、财政、税务类专业中的核心课程之一。在传统的《税法》课程教学上，教师往往采取“满堂灌”、“填鸭式”的方式向学生传授税法知识，学生被动地接受知识，完全失去了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种注入式的教学模式，无法摆脱书本教学的框框，尤其是《税法》课程的知识要点多而细，好多法规内容需要学生死记硬背，使得学生学习该课程较为枯燥乏味。运用研讨式教学法教授《税法》课，可增强该课程的趣味性和实用性，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研讨式教学法是将研究与讨论贯穿于课程始终的一种教学方法，这一教学方法能充分激发学生对税法理论、税收调控政策及其效果、税法热点问题以及税法前沿问题的兴趣，培养其专业敏感度，收到非常好的教学效果。

1. **研讨型教学的内涵**

**（一）基本概念**

研讨型教学是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导师郭汉民教授在总结数十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出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学模式。此后国内多位专家学者从不同方面对研讨型教学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很多高校的教育工作者也在实际的教学中积极地推行这种新型的教学模式。

郭汉民教授认为[[3]](#footnote-4)，研讨式即研究讨论式，研究与讨论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它不是如何上好一堂课的方法，而是贯穿于一门课程始终的方法。其宗旨在于通过实践培养学生各方面的能力，包括自学能力、思维能力、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研究与创新能力等，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这种教学模式有三个突出的特点：一是教师首先要研究学生，在了解学生对学科的态度，学生的兴趣和学生的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才能因材施教；二是教学主体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查阅资料、小组讨论、观点分享以及老师讲评，通过自主学习、对话和讨论来充分发挥学生的创造力。学生主动性学习是研讨型教学得以开展的关键。三是体现教师的主导地位，教师是研讨型教学的有效设计者。这种模式有助于培养学生的专业敏感度，发展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实施步骤**

“研讨型”教学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总结，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教学活动结构框架和教学活动程序。具体来说，该方法的整个教学活动可分为以下五个步骤。

1. **指导选题**

教师简明扼要地讲清全课程的基本线索、主要观点，然后提出一系列代表性问题，要求学生选择其中一个作为自己的研讨课题。为了使学生从当前学习和事件中捕捉科研视点，寻找科研热点，学生选题的内容上一定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内容的实践性。

1. **独立探索**

这是学生充分发挥自己作用，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过程。他们按照教师所传授的方法，围绕自己选择的研究课题，去图书馆、资料室，查找各种中英文电子数据库，了解学术界对该课题的研究概况，然后经过独立思考，选定论文题目，并撰写成文。

1. **小组交流**

学生先内部协商，即在本组内部争辩究竟哪个观点是正确的，然后再相互协商，即针对当前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对别人的观点做出分析和评论。此时教师应以平等的身份加入小组成员的讨论之中，鼓励每位同学都发表自己的意见，引导小组集思广益，把本组研究成果与教材提出的观点相联系，形成对研究对象的基本认识。

1. **大班讲评**

学生在学习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小组交流研讨，形成对一定理论与实际问题的争鸣，达到对基本理论的共识后每组可派 1~2 名代表分别上台，进行全面演讲。全班学生必须参加，认真听讲并参加讨论，表扬、批评、质疑，报告人还要进行答辩，教师则给予现场点评。

1. **总结提高**

在这个阶段，教师要对学生的讲授进行点评，对于学员的分析和观点等教师要首先鼓励和表扬，再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鼓励一些有创意的方案。然后把学生发言的内容加以整理、归纳，并总结出他们发言的重点和亮点，水到渠成地得出有共识的结论。重在激励学生下次高质量地参与讨论，借以改进以后的研讨教学。

1. **《税法》课程的特点**

**（一）教学目标**

《税法》课程是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基础理论课，是财政、税务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也是一门时效性、操作性很强的课程。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全球化的逐步深入，跨国公司等活动的日益频繁，税收问题已然成了一个非常活跃的学术研究领域和实务操作指南。《税法》课程的教学目标在于培养学生以下能力：

**1.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我国与世界联系更加紧密，经济形势变化越来越快，国家的税收政策随着经济形势也变化越来越快，因此，《税法》课程知识内容更新也较快。所以独立思考，自主学习的能力能够帮助他们对不断变化的税收知识进行自我学习与更新。

**2.科学观察和思维的能力**

在初学税法时，学生只能按照税种分别学习，无法把握各税种之间的联系，因此也只能就某一税种做出分析。但是，学习到中后期，学生运用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通过观察、分析、综合、归纳等方法可以从宏观整体上把握国家税法体系，培养了学生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的能力，并对所涉及问题有一定深度的理解。

为实现以上教学目标，教师必须不断尝试综合应用新的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

**（二）本课程与其他学科联系**

税法课程主要阐述税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缴纳、征收等各项规定与程序。从图1可看到税法课程与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税收管理等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显示出税法课程在财政、会计类学科中的基础且重要地位。

**图1 税法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三、研讨型教学在《税法》课程中的应用实践**

**（一）课前的准备工作**

相对传统教学，研讨型教学是一种动态开放式教学方式，虽然教师把教学的主角让给了学生，但决不意味着教师便能置身事外、袖手旁观。相反，为保证教学效果，教师需事先花更多精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对教材的内容做出整合，以适应“研讨型”教学的开展。

由于课程的课时有限，而且选修本课程的学生基本上都是没有任何税法基础的，所以研讨型课程不能一开始就展开研讨，而是由教师在较少的时间内完成对学生普及税法知识的传授。因此，教师把教材整合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税收的基础理论知识；第二部分是对我国税法中现行税种的详细介绍；第三部分是介绍港澳台税制及税收改革趋势。在做出整合后，教师会把整个课程的安排事先告知学生，课程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教师主讲；第二部分是学生研讨，研讨题目由教师指定和学生自选两种方式。

2、确定选题，课程计划的公布和动员。

研讨型教学中，选题的确定非常重要，有时候题目是否合适决定了研讨的成败，因此教师必须事先拟定一些可以供学生选择的合适的题目。这些题目必须是适合学生讨论、联系现实经济的一些税收类问题。教师在精心设计好研讨课题之后，必须尽量拓宽视野和思路，周密思考从这些研讨题目出发有可能还会引申出哪些关联问题、学生将会提出怎样的见解、究竟应该怎样去解答这些问题。

选题确定后，还要做好对学生的动员与督导。主讲教师在设计研讨课的过程中，要把教学目的、教学内容、研讨题目以及程序等一系列教学方案提前发给学生，这样才能使学生做到心中有数、有所准备、有的放矢。让学生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去阅读教材，通过各种途径搜集有效素材，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撰写成书面材料。最后教师还要指导学生如何讲授、如何配合、如何互动，同时提醒学生在课堂讨论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二）正式课程的展开**

正式课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教师用大概6-7周左右时间主讲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要点。第二部分是研讨课程的进行。

在教师主讲部分，不同于传统的主讲，虽然形式一样，也是以教师主讲为主，但是整个主讲始终为后面的研讨课做准备和铺垫。比如在讲解增值税和营业税部分，教师会提及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的营改增试点的一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只是提及，但是不深入展开，目的是引导同学在选择研讨型课题时可以考虑这方面的话题。比如在讲解房产税时，教师会简单介绍目前我国试图通过房产税的普遍开征来抑制房价的现状，教师可以让同学思考：房产税的普遍开征能否抑制房价的问题；引导同学思考房产税的政策对所涉及的行业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企业在新的政策下应有什么样的应对策略；同时可以引导他们进行房产税的国际比较。

在教师主讲部分，除了集中讲授税法课程的一些基本内容和引申到的一些现实税收问题外，顺便给学生讲授研究课题的方法。由于本课程的教学具有“研讨型”性质，因此不同于传统的单纯授课式教学，督促学生自己展开研究和讨论是其中的重要环节。具体来说包括教会学生如何拟定一个研究计划（Research Proposal）、如何利用数据库查找相关资料等。

第二部分是研讨课程的开展，这部分工作是整个课程的中心环节，也是本项教学改革的最有价值部分。一般可分为五个步骤：

**1、了解学生**

通过发放“关于《税法》课程的学生信息调查问卷表”，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要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住宿情况（住校、走读），学生性格（内向、外向），学生掌握专业知识的情况（优秀、一般），学生擅长处理的信息类型（文字、图片），学生课余打工的情况（有兼职、无兼职），是否担任学生干部（院、系、班级）。一个理想的小组，不应该是某类学生十分集中，造成小组分工时部分工作抢着做，部分工作没人做。

**2. 确立研讨主题**

教师首先讲解基础理论知识，在此基础上，选择课程中的重点难点内容，疑难问题、有争议的学术问题或具体案例，作为研讨对象，确定研讨主题。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教师对于学生课后研究专题的选择，应力求体现本门课程的特色：需要将课程的内容与当今世界重大的财税改革热点问题联系起来，理论联系实际，激发学生的兴趣，鼓励学生去思考，提高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比如：在讲解财产税部分，可以提及我国还没有开征但是西方一些国际普遍开征的遗产税等，引导同学放眼全世界考虑税收问题。

**3. 自主学习研究**

这个阶段是培养学生检索和收集资料能力，分析思考能力的重要阶段。在此阶段，学生通过图书馆、网络等渠道收集、整理资料、独立分析思考，并撰写成发言稿。比如：教师事先给出学生查找所需资料的途径、来源和分析方法。比如房产税问题，引导学生查找学术界对于房产税改革的几种不同观点，房产税试点后一年内房价的波动数据、政府税收变化情况、涉及行业的税法变化情况。同时，在学生查找资料、研究问题的过程中，教师要保持同他们的联系，及时解答他们的问题。

**4. 小组讨论和交流**

研讨型课程的班级人数一般在20-35人左右，人数太少，无法展开讨论，气氛无法活跃，人数太多，很难有序组织，也很难让每个学生都有展示自己的机会。我们的研讨型课程已经实践了4年，每年的人数基本就在20-35人左右。一般将所有同学分为5-7个小组，每组以4-5人比较适宜，每组选出一个有责任心和协调能力的学生作为组长，小组的组合以学生自愿和教师协调相结合，配合前面对学生的调查数据，把不同特长的学生组合到一个小组中。

分组后，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资料准备、讨论并总结发言。这一阶段老师将时间让渡给学生，让学生展现自己研究的成果，是最能培养学生口头表达能力、总结综述能力、快速思维、反映能力和培育学生的独立批判精神的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并不意味着教师是学生学习的旁观者，而是应该时时指导，对不正确的观点予以质疑，对胆小学生予以鼓励，对创新观点予以支持。

在讨论和交流环节，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小组派代表上台展示课题成果。一般教师建议组长选派该组中语言表达能力最好的一个学生作为代表发言展示。在发言之前，教师会传授一些讲演的技巧提醒上台讲演同学注意，比如讲演时重点要突出，要和听众有眼神和情感的交流，要充满激情，要注意听众的接受程度等。

（2）学生和教师点评环节。在这个环节，教师首先会随机叫学生对前面学生的展示表现进行点评，在点评过程中，可以让学生自主去判断演讲的一些精要问题，点评包括对课题内容的点评和对演讲效果的点评。学生点评完之后，教师会进行补充点评，把一些学生没有发现的问题提出来，这个环节非常有必要，会帮助后面没有展示的小组有益的提示和建议。

（3）提问和讨论环节。这是最为重要的环节，也是我们这个课程改革的核心部分。在这个环节，通过全班同学对小组研究成果中的一些疑问提问和讨论，从而达到学生对税收理论、实践和前沿问题的深入理解和思考。比如在研讨遗产税话题时，对于我国目前需不需要开征遗产税同学们展开激烈的讨论，有的同学认为不适合开征，有的同学则认为需要开征，于是教师引导支持不适合开征的同学探讨不适合开征的理由，引导支持需要开征的同学探讨开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开征应该采取的具体细则和操作规范等，在谈到具体操作时，教师又建议同学们去参考美国等一些开征遗产税很成熟的国家的具体做法，结合我国的国情设计出适合中国的遗产税条例。通过探讨，同学们发现遗产税问题看似简单，其实细节很多，具体操作很复杂。从而激发他们的浓厚兴趣，即使讨论结束了，有的同学还会在课后继续去收集资料，进行思考，这正是研讨型教学的效果。而在传统的教学中，教师负责把教材上的知识要点讲给同学听，学生负责认真听讲，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一些理论性的计算题目等。这样的教学，根本无法激发同学深入思考税收问题的兴趣。

在这一环节，经常会遇到讨论热烈得无法下课的情况，同学们各抒己见，热情高昂，意犹未尽，于是老师不得不拖堂。因此建议采取研讨型方式的课程应该适当考虑增加课时量。

（4）教师总结环节。在这个环节，教师负责对课题负责组的材料和演讲做总结，指出优点与不足，并对讨论的问题表达教师自己的观点和态度，教师需要强调，有些观点仅仅表达她个人的看法，并不是真理，这样进一步引导同学对于该课题还可以进一步去深入思考解决方案和手段等。

**5、讲评和总结**

一学期所有各组的课题讨论结束后，教师应该对学生所有的研讨内容进行归纳整理，总结补充，归纳出本学期通过研讨初步形成的一些结论和观点，遗留的一些有待继续探讨的问题，并且选出本学期最好的小组进行表扬。最后，对演讲稿比较有体系和观点的小组鼓励其进一步修改并撰写成学术论文予以投稿发表。

**（三）教学效果分析及存在的问题思考**

通过四年的教学实践证明，“研讨型”教学法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法课程的教学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该教学模式在税法课程中之所以受到学生的欢迎和肯定，概与其他传统的教学方法相比，具有更多的优点和现实意义：

**1、有利于培养学生税法课程的学习兴趣。**

由于税法课程的内容具有一定的理论性，法规要点多而细，计算繁多枯燥。如采用传统的方式讲授，学生接受起来较为不易，课堂气氛也会显得沉闷。而在“研讨型”教学过程中，通过将教师基础知识的课堂讲授和学生对现实问题的课后研究相结合，就可以大大延伸课堂的学习范围，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2、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能力**

各小组针对他们的研究课题，首先需要掌握相关的课程内容，然后才能努力尝试去解决。例如在探讨“我国房产税改革何去何从”时，教师并没有直接向学生传输自己的观点，而是让学生针对我们国家目前房产税在上海和重庆的试点工作的现实情况，并结合国外房产税改革的经验进行思考，研讨我国应该怎么进行房产税改革才能更符合中国国情。这些问题虽与教材和教师的授课内容相关，却并不完全在书上，它还需要学生自己去探索和总结。通过对本课程研究方法的学习和运用，带着问题去查阅相关资料，自己去分析和研究，最后得出结论，并将研究成果用PPT的形式展现出来。再比如探讨“营改增”问题时，教师引导学生自己去搜集上海改革一年来的数据，并让学生在小组内分析“营改增”一年以来上海的税收变化情况，财政支出情况以及试点行业的税负变化情况，从而让学生进一步思考“营改增”是否有进一步推广全国的必要，从而提高了学生解读和思考税收新政策的能力。

**3、有利于提高高校教师的教学水平**

研讨型教学法是一种生动活泼、富有启发式的教学方法，它不仅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更能充分挖掘和调动教师的教学潜能，促使他们对教学内容进行深入探究。一方面，在研讨型教学过程中，教师为了有效控制教学的研讨过程，并对研讨内容进行归纳和引导，自身必须具备非常坚实的学术理论功底和教学经验，这样才能给学生意见，进行点评。另一方面，在教学研讨过程中，教师随时都在与众多学生进行面对面的学术理论沟通，所以能够在这种教学双向沟通中捕捉到大量的新信息，了解和掌握到许多新情况和新资料，直至接触到某种自己从未接触过的新见解，这些显然都有利于教师自身职业素养的不断提升。通过四年的研讨型教学实践，教师养成了随时关注国家的一些税收变化政策和国外的一些税制方面的最新动态的习惯，这些习惯的培养得益于研讨性课程的持续性开展。

当然，本项教学改革在实践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各小组过于关注自身的研究课题，而对其他小组的情况了解较少，尤其在第一年采取研讨时情况比较普遍，在后面几年中，教师规定每次讨论课之前3天，讨论小组必须把准备好的资料发给全班同学，并且要求每个学生认真阅读研讨小组的材料。在最后一年中，教师还要求参与研讨的小组把他们准备材料过程中所用到的文献资料也一并发给所有同学，这样同学们就不需要自己去收集相关资料。因此，在最后一年的实践中，这一问题得到了很好的改善，基本上所有同学对其他小组的研讨资料事先做出准备，讨论时就很有针对性。但是，每次还是有学生存在惰性，不愿意事先去阅读其他小组的资料，导致研讨时无法发表观点，这一问题还有待继续改善。

改革中存在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教师给出的小组成绩没有体现每个组员的贡献和努力程度，这样有的小组会存在“搭便车”的现象等，有时候甚至有学生抱怨小组中有的同学甚至没有任何工作量等。对于这个问题，教师指导助教对每个小组的工作情况跟踪了解，力争让组内每个同学都积极参与分工，并且把每个同学的工作量记录下来，最后进入考核成绩等。

**参考文献**

[1] M. Michele, ed.Teaching at Stanford: an introductory handbook. Denver: *The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anford University, 2007.

[2] R-F Hanna, R. S. More, et al, ed. Teaching at Brown: *a handbook for faculty, teaching assistants and teaching fellows.* 3th ed. Providence: The Harriet W. Sheridan Center, Brown University, 2006.

[3] 郭汉民.历史课程研讨式五步教学法.中国大学教学,2006(3).

[4] 刘经南.研究型大学教育理念之思考：在2004年两岸校长论坛上的发言.中国高教研究,2005(3).

[5] 胡小桃.让研讨式教学焕发出更强的生命力.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2(3).

[6] 胡新宇,谭运进.研讨式教学模式评析.科技创业月刊,2006(4).

[7] 黄梅.高等教育研讨式教学现状评述[J].高等教育，2008，(3).

[8] 许传华. 开展研讨式教学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金融教学与研究, 2006, ( 3)

[9] 王来武.中英大学教学模式比较研究[J].大学教育科学，2004，(1).

[10] 韩芳. 浅析研讨式教学在高校教育中的应用 [ J]. 科教文汇, 2010, ( 1):

[11] 刘伟. 研讨式教学模式建构 [ J]. 高等教育研究, 2008,( 10).

1. 徐晔，女，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学系副教授，1972年4月出生于浙江省嘉兴，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财务和税务，在《会计研究》、《世界经济》、《财经研究》、《税务研究》、《上海金融》等国内权威和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30余篇论文，主编和参编专著和教材8部。主讲的统计学课程获得2013年网络国家精品课程，主讲的会计学课程获得2006年复旦大学精品课程，连续多年被评上复旦大学奖教金和经济学院优秀教学名师。本文受到复旦大学教学研究经费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footnote-ref-2)
2. 杨丽莉，女，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务硕士 [↑](#footnote-ref-3)
3. 郭汉民，.历史课程研讨式五步教学法，中国大学教学，2006(3). [↑](#footnote-ref-4)